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如中心主任迴避或因故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委員會主席就校內外副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
-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委員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書面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委員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委員會主席依第三點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15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1 月 21 日公告實施。